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3-070

##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劲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17,160 万元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仁健微波”）60%的股权。根据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仁健微波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仁健微波 60%股权，仁健微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仁健微波 60%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仁健微波 60%股权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贷款期限 5 年。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4、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 166 号 7 栋 1 单元 5 层 1、2、3 号
- 5、法定代表人：文翔
- 6、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6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微波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1 亿元，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的流动需求，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